新北市新莊國民中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教育部96年1月9日臺訓(三)字第0950145446號函訂定，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修正。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120118226號函修正

四、新北市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標：

一、生命教育融入教學，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學習協助其他楚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之知能。

二、增進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三、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四、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五、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並建立學校心理健康輔導網絡，落實學校輔導服務工作。

六、營造愛、健康、快樂的校園環境，以發展個人潛能並實現自我。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

肆、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一)成立本校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詳附件一)，建立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二)結合家長、社區、醫療等資源，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網絡。

二、培訓防治人才：

(一)以本校輔導組為核心推動人員，擬訂執行計畫及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

(二)透過專業輔導人員辦理本校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處遇

方式，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三）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或講座活動，精進教師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處理能力

三、編制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一）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忍受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

（二）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將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中。

（三）提供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工作手冊供教師參考，並置於校網，以利學校教師逕行運用，以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及時提供學生協助。

（四）訂定本校憂鬱與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圖示參考資料(詳附件二)，以協助教師提升執行效率。

四、 推動與實施防制計畫

擬定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2. 策略：增進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列入校務評鑑與督學督導項目。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

(3) 學校相關人員角色與任務

A. 校長：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並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B. 教務處：

a. 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網路成癮與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及生命教育等相關議題於各領域之課程中。

b.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c.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C. 學務處：

a.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了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b. 舉辦各項育樂與學生才藝展演活動、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c.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網)及通報資料。

d. 強化學務人員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D. 輔導處：

a.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和轉介資源運用，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及覺察敏銳度。

b.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c. 舉辦家長日親師懇談會，增進教師與家長對學生狀況的了解。

d.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E. 總務處：

a.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b.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c.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

(二) 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

2.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

(1) 高關懷群篩檢：透過轉銜會議建立高關懷群檔案，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2) 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

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3)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五)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連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A.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知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B.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伍、預期成效：

一、 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 有效防範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三、 營造安全而愉悅的學習環境，讓師生能樂於工作與學習。

陸、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組長：教師兼輔導組長詹艷翠　輔導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陳信政　校長：校長呂秋萍

附件一

新北市新莊國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

職稱	編組名稱	任務內容
校長	召集人	審核計畫、政策之決議與督導
教務主任	學習輔導組	配合規劃生命教育、壓力因應、情緒教育…等課程融入
學務主任	生活教育組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宣導學生安全及危機處理
總務主任	總務組	建構校園安全地圖與空間
輔導主任	行政組	策劃工作計畫，辦理教師輔導知能增能研習，提供輔導與諮詢
輔導組長	輔導組	辦理宣導活動、學生輔導工作及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事宜
護理師	醫務組	提供緊急醫護聯繫等相關事宜
教學組長	教學組	協助提供生命教育、壓力因應、情緒教育之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等相關事宜
各領域召集人		

新北市新莊國中危機處理小組人員配置表

組別	負責人	職　　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綜理事件並指定對外發言人 2. 綜理指示事件復原事宜	
總幹事	教務主任	1. 協助召集人聯絡各小組工作狀況 2. 協助學生課業輔導及成績處理問題	
新聞聯絡人	補校主任	對外發言、媒體聯絡	
聯絡組	學務主任	1. 召集導師會議建立共識 2. 聯繫班級導師及協助慰問事宜 3. 聯繫學生及家長尋求協助事項 4. 回報教育局事件狀況	
法律組	人事主任	法律問題諮詢	
顧問組	家長會長	支援學校及協調溝通	
安全組	生教組長	1. 偶發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2. 加強校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緊急事件過程支出處理 2. 各項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配合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1. 學生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2. 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事宜 3. 班級學生團體輔導及結合相關資源 4. 持續關照學生身心復原狀況	
醫護組	學校護理師	緊急醫護聯繫，現場急救實施	

附件二

新莊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發生之前(預防/宣導)

落實初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1. 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初級-全體教職員工(校長)、二級-校內輔導、諮商專業人員(**輔導處**)、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校長)。規劃並執行高關懷群辨識或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輔導處**)；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務處/輔導處**)
2. **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生命教育、情緒教育之相關議題於各學科之課程中(**教務處**)；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絡電話/管道資訊(**學務處**)；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輔導處**)。
3.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校長)

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小組)

通報

1. 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務處**)
2.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企圖自殺、自殺身亡)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輔導處**)

處理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校內:當事人之醫療處理(**醫療人員**)、當事人家屬之聯繫(**學務處**)、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輔導(**輔導處/導師**)、當事人(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務處**)、 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學務處**)、事件現場安全處理(**學務處/總務處**)
3.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4.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發生之後(後續/追蹤)

1. 事件之後續處理
2.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
3. 預防再發生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